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97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二十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『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
課程類型	中英文課程名稱及代碼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風險與保險學 56101 Risk and Insurance	4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必修	危害風險管理 Hazard Risk Management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必修	財務風險管理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運輸保險 56333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	4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意外保險 56234 Casualty Insurance	4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團體保險 56350 Group Insurance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退休金風險管理 56475 Risk Management for Pension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工業安全與衛生 56315 Industrial Safety and Sanitation	4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 56361 Random Models and Risk Assessment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行為風險管理 56472 Behavioral Risk Management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替代性風險理財 56473 Alternative Risk Financing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國際保險市場 56451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國際金融市場 54459, 57342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	3	財務金融學系, 國際企業學系
選修	國際財務管理 54409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	4	財務金融學系 (全英語教學)

選修	企業經營診斷 57349 Business Operation Diagnosis	3	國際企業學系
選修	審計學 11388 AUDITING	3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	2	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職場溝通	3	企業管理學系
備註：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及三門選修課程，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			

98/10/09